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甫潛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甫潛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沿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興西路之交岔路口欲右轉時，本應注意車輛右轉彎行駛時，應注意右側來車間距，而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右轉，適告訴人陳建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直行駛至上開路口，二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左鎖骨骨折、左側2-8肋骨骨折、左眼鈍傷、頭部鈍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左側多處肋骨骨折、雙側肺挫傷併輕微血胸、左側顏面骨骨折、左眼瘀腫併結膜下出血及角膜糜爛、雙膝擦挫傷、左側第2-9肋骨骨折併血胸、左鎖骨骨折、左眉2公分撕裂傷及顏面、肢體多處鈍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亦分別定

01 有明文。而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
02 者，檢察官依法既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仍起訴者，即屬
03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

04 三、經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
05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06 定，須告訴乃論。而告訴人先於113年10月12日提出告訴，
07 移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13年
08 度偵字第20551號案件偵查，告訴人後於113年12月24日具狀
09 撤回告訴，此狀並於翌(25)日送達橋頭地檢，則訴追條件即
10 已欠缺，檢察官仍就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於同年月27日提
11 起公訴，並於同年月30日繫屬於本院，此有橋頭地檢署函文
12 及本院收案戳章在卷可按，是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揆諸前揭
13 說明，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7 書記官 陳宜軒